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扮靓平安法治乌海”系列报道——

宽严相济:为在押人员打出“表现分”

本报记者●李亮

依法、严格、科学、文明管理是看守所有效维护监管秩序的关键词。面对新时代公安监管工作的新要求,乌海市看守所不等不靠,从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聚焦法治公安建设目标,立足在“闯”,落脚在“新”,关键在“破”,依法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力推动“在押人员羁押期间表现纳入量刑工作”落地生根,利用评分考核的“动力源”,让在押人员改过自新有激情、回归社会有信心,形成服从管理、自我约束、互帮互助的良好氛围,为监管场所安全稳定注入了“新动能”。

按下“启动键” 开创监管新局面

不管在公安监管场所表现怎么样,到最后法院该咋判还会咋判。在押人员因没有期望值,极有可能出现自伤自残、不服从管教等情况,甚至对抗管理,这为维护监管场所管理埋下了安全隐患。乌海市看守所主动作为,先行先试,以“嫌犯等不了、安全等不得”的紧迫感,自我加压,克服困难,按下实施“启动键”,让“在押人员羁押期间表现纳入量刑情节工作”的想法变为现实,并为全区公安监管场所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开了个好头。

2023年4月初,乌海市看守所新一届领导班子审时度势,迅速启动了《关于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间表现纳入量刑建议实施办法》的起草工作,并多次与上级机关、检察院、法院等部门交流探讨,就制定相关协作机制达成了共识。在看守所起草组的不懈努力下,该实施办法终于在2023年5月16日以公检法联合发文的形式正式“诞生”。这是自治区首家盟市一级正式印发实施“在押人员羁押期间表现纳入量刑工作”相关办法,标志着公安监管模式正在由强制性向规范化、精细化转变。

乌海市看守所领导班子的超前意识与自治区推动“在押人员羁押期间表现纳入量刑情节”的思路不谋而合。2023年10月11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公安厅联合印发了《看守所对在押人员羁押期间表现纳入量刑情节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在全区全面推动落实该项工作。乌海市在《实施办法》印发前5个月,就已经推行并落实了该项工作,成为了典范和标杆。

按下“加分键” 激发悔改主动性

乌海市看守所通过学习宣传等有效举



驻所检察室全程监督考核情况。

措,积极推动《实施办法》落地生根,并围绕在押人员履行义务、服从管理、维护秩序、学习训练、生活卫生、悔过自新等方面进行打分,通过计分制的形式层层把关,以“日记载、月汇总、起诉前提交”的模式严格考核考评,特别是在教育感化方面,该所用好“加分键”,让在押人员感受到司法的温度,大力提升他们改过自新的信心和决心,推动监管秩序持续向好。

“积极制止他人自杀自残、行凶、逃跑等行为的加20分;及时报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加5分……”在押人员羁押期间表现考核操作规范中有哪些加分情形,乌海市看守所管教大队民警李昊泽已熟记于心。他说:“我们要熟记加分政策,还要传达给在押人员,让政策红利能够普惠每一位在押人员。”

2023年5月20日,史某某因涉嫌犯罪被羁押至乌海市看守所,入所后,其发现一在押人员情绪不稳定,经常有抗拒管理的情况发生。热心的史某某主动帮助该名在押人员,和他一起下棋,一起活动,逐渐两人建立了信任关系。在史某某的耐心劝说引导下,该名在押人员重拾自信,主动配合管教。期间,史某某还多次向管教民警报告该名在押人员的思想动向,为维护监管秩序安全作出了贡献。

基于此,乌海市看守所按照考核操作规范,对史某某帮助他人、及时报告相关情况的表现给予加分,并将《看守所对在押人员羁押表现考核表》及计分考核资料移交至审查起诉的检察部门。2023年12月8日,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在审判史某某刑事案件时,认定其在

看守所羁押期间表现良好的事实,酌定从轻处罚,最终判处史某某有期徒刑3年。

按下“减分键” 提升守法自觉性

有奖就有罚。在用好“加分键”的同时,乌海市看守所还握紧“减分键”,针对轻微违规、一般违规、严重违法等情形,对照《在押人员羁押期间表现考核操作规范》的有关标准,严格落实扣分考核制度,对屡教不改、恶意破坏监管秩序的在押人员形成强大震慑,有效提升了他们遵法守规的自觉性,树立了监所管理的权威。

曾羁押于乌海市看守所的李某某就因不服从管教触碰了“减分键”,最终被法院的情

从严惩处。2023年8月9日,李某因涉嫌盗窃罪被羁押于乌海市看守所。羁押期间,李某某屡次违反看守所规定,欺压打骂同监室人员,与其他在押人员打架斗殴,其违规行为符合扣分项所对应的情形。乌海市看守所立即启动了扣分考核程序,完成了考核、汇总、公示等基础性工作,并将计分考核结果移送至检察院、法院。近期,该案经人民法院审理后,已对李某某作出了有罪判决,法院在刑事判决书中作出这样的表述:“李某某在羁押期间存在不服管教,违反看守所规定的行为,酌情从严惩处。”李某某为自己在看守所里的表现付出了代价。

一件件“加分从轻、扣分从严”刑事案件判决案例,表明《看守所对在押人员羁押期间表现纳入量刑情节实施办法》已在乌海市全面铺开,信息互通、联动联动的协同共治模式有效维护了监管秩序,也让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惠及到每位在押人员。乌海市看守所将履职尽责,在做好前半篇文章上持续发力,用好“计分器”,打好“主动仗”,推动公安监管工作高质量发展。

探索多元解纷新路径 绘就平安和谐新枫景

临河区委政法委创新建立“三全三新”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法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委政法委学习借鉴并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针对当前各类社会矛盾成因复杂、化解力量分散、指挥调度不统一等问题,按照“一个平台受理、多个部门联动、情理法全程贯通”的工作思路,成立“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指挥中心,创新建立“三全三新”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法,探索出一条“一站式、零距离、低成本、高效率、一揽子”矛盾纠纷化解新路径。

全方位整合资源

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平台”

整合部门资源。临河区委政法委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司法推动、多方参与、多措并举、法治保障”的矛盾纠纷化解理念,有效整合相关部门、行业和组织间的司法资源、调解资源及信息资源,以6个进驻单位和12个对接单位为载体,融入综治网、公安网、法院网、卫计网、政务网、民政网等各种专业网络,形成“职能部门+专业网络”统一指挥调度平台。

整合功能资源。临河区委政法委整合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信访诉求、诉调对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政仲裁、司法调解8个方面资源,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衔接的“一对多”矛盾纠纷化解模式,打造协商和解、调解、听证、仲裁、裁决、诉讼等一站式工作流程,以零收费的形式,实现一体化、实体化化

解矛盾纠纷。

整合专业资源。临河区委政法委根据矛盾纠纷不同类型,设立民商事调解、信访调解、金融调解、婚姻家庭调解等13个专业调解工作室,涉及27个行业领域,涵盖矛盾排查、人民调解、行政仲裁等17个职能;设立妇女儿童维权岗,开辟绿色通道,由专人受理、快调快结;成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节约仲裁资源和诉讼成本;引入第三方特约调解机构,将物业、供热等矛盾纠纷纳入调解范围,目前首批600余件矛盾纠纷案件得到有效化解。

全链条配置人员

打造矛盾纠纷依法化解“新力量”

临河区委政法委坚持以高素质、专业化为导向,组建了一支业务能力强、运转效率高的职业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队伍。

单位抽调。临河区委政法委从乡镇、农场、办事处及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调解员21人,与巴彦淖尔仲裁委员会达成协议,由仲裁委派员入驻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指挥中心,最大限度提升纠纷解决效率。

工作派驻。派驻法官6人、法官助理和司法辅助人员15人,所有人民调解案件均由派驻法官或法官助理直接进行指导和把关,不断提升调解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法治化水平。

社会选聘。向社会公开选聘33人,特

别是将信访部门退休领导干部以及已教育转化的原老访户等聘请为调解员,发挥他们熟悉上访人心理、善于沟通和掌握政策法律的优势特长,起到了良好的调解效果。

全流程精准施策

推行矛盾纠纷分级诊疗“新模式”

优化前端矛盾分流处置工作。临河区委政法委参照综合医院导诊分流模式,将受理的矛盾纠纷由一个窗口导入、各调解室进行分处,确保让群众只进一个门、最多跑一次,就能将各类矛盾纠纷及时调处、就地化解。

畅通线上办理渠道。临河区委政法委利用诉讼、调解服务远程柜台,提供在线申请纠纷调解、立案及案件文书领取、法律法规查询等个性化服务,方便群众跨地区、随时随地解决纠纷,进一步提高了化解效率。

实行信访矛盾末端分类化解机制。临河区委政法委根据信访矛盾的诉求、类型、难易程度,设定了A、B、C、D四种类型,对所有信访案件进行甄别并出具报告,对诉求合理的,信访调解员进行及时调解,并进行司法确认;对诉求不合理的,信访调解员反复做信访当事人思想疏导工作,将信访当事人紧紧吸附在当地;对确属生活困难的信访当事人,及时帮扶救助,确保“矛盾不上交、化解在当地”。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委政法委供稿)

定分止争抓前端 三方联动保平安

卓资山讯 近年来,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巴音锡勒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聚焦影响辖区安全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矛盾纠纷问题,建立健全“三方联动保平安”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机制,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努力将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确保了辖区治安秩序持续安全稳定。

强化摸底排查工作,筑牢源头防线。该镇每个行政村设立一个大网格,各自然村分别设立一个小网格,网格员将社会治安巡逻、矛盾纠纷排查调解等工作下沉到网格,并定期开展流动人口排查工作,构建镇领导班子成员月排查、村党支部书记+包村干部周排查、村“两委”其他成员+网格员日巡查的“三级联动”矛盾纠纷排查机制。

加强联防联控,构建和谐环境。该镇成立了镇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协商解决辖区居民急难愁盼之事,并建立了镇平安建设办、驻镇公安派出所、驻镇司法所“三方联动保平安”的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机制,不断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能力。

找准矛盾纠纷焦点,归口进行处理。该镇建立了“一站式”矛盾纠纷处理机制,将矛盾纠纷按职能分工移送至镇各分管领导,由镇分管领导联合各村“两委”成员落实调解责任,形成矛盾纠纷化解合力。

创新方式方法,完善多元调解机制。该镇依托镇、村党群服务中心等平台,建立了1个镇级“一站式”信访代办站和13个村级“一站式”信访代办点,完善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

落实跟踪回访制度,巩固化解成效。该镇严格落实“谁化解、谁跟踪、谁回访”制度,确保矛盾纠纷真正实现动态清零。

(郭成 马强)